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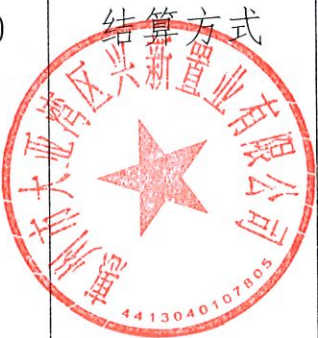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 2. 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 3. 联系电话：13428032397 4.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亚湾森林公园, 雷达站场规划占地面积 6887.09 m², 雷达塔楼、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400 m²; 室外工程包含相控阵天气雷达风雨场校验系统及台站配套基础设施、场地内道路 3847.77 m²、绿化 2100 m²; 配套工程包含建设 10km 上山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管线等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 13393.89 万元。 2. 服务内容: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森林公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雷达类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完成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 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并最终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等服务。 ②竣工环保验收: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编制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完成专家评审、系统备案。 以上服务内容涵盖: 资料收集、外业调
---	---	---

		 查、现状分析、污染物监测、生态环境调查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全部工作；开展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风险识别，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协助组织论证会或听证会；为采购人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 3.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编制单位及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黑名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服务。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工作，并配合选取人、审批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	1. 公开选取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2. 暂定服务金额：¥116300 元。

	准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经计算该项目基准价为13.55万元,按基准价下浮14.17%,即$13.55 \times (1-14.17\%) = 11.63$万元。暂定服务金额为11.63万元。最终服务费用控制在11.63万元以内。 4. 服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报告书编制、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全过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外业调查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含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技术咨询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要求,数据成果完整准确,文档成果规范合规。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通过专家评审、相关系统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服务完成后,服务费用经结算审定后支付尾款。(结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结算审定金额确定,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确定)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造成业主单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中介

		服务机构付款,业主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利息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业主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